



#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

## 第十屆 (2021)

### 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檢定考試簡章

---

● 報名繳費前，請詳閱考試簡章，一經繳費，恕不退費 ●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彙總單位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執行單位：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

電 話：(02) 2375-4456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

傳 真：(02) 2370-2221

E-mail：[twiche@twiche.org.tw](mailto:twiche@twiche.org.tw)

# 第十屆(2021) 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檢定考試

## 壹、重要時程表
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110年8月2日	請上學會網站閱覽。
報名期間	110年8月2日至 110年8月31日止	一律 <b>E-mail</b> 報名，請儘速繳款，繳款期限至 <b>110年8月31日</b>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准考證核發	110年9月27日	准考證一律 <b>E-mail</b> 考生，列印，攜帶至考場。
考場教室分配公告	110年10月6日	於本學會網站公告考試試場位置與試場教室分配表，不另行郵寄。
檢定考試日期	110年10月14日 110年10月15日	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與准考證入場。
試題疑義申請	110年10月18日 09:00 至 110年10月22日 17:00 止	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 <b>E-mail</b> 或郵寄至本學會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檢定結果通知書	110年11月22日	一律 <b>E-mail</b> 發送
申請複查	110年11月23日 09:00 至 110年11月26日 17:00 止	填妥複查申請表後以紙本郵寄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複查結果寄發	110年12月10日	學會以 <b>E-mail</b> 寄發。
合格證明書寄發	110年12月30日	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，寄發日期10日後如尚未收到，請來電洽詢。

註：(1)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2) 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10:00至17:00(夜間及例假日除外)，請多利用電子信箱。



## 貳、報名資格

凡從事化工製程相關實務，及有意願進入化工相關產業為職志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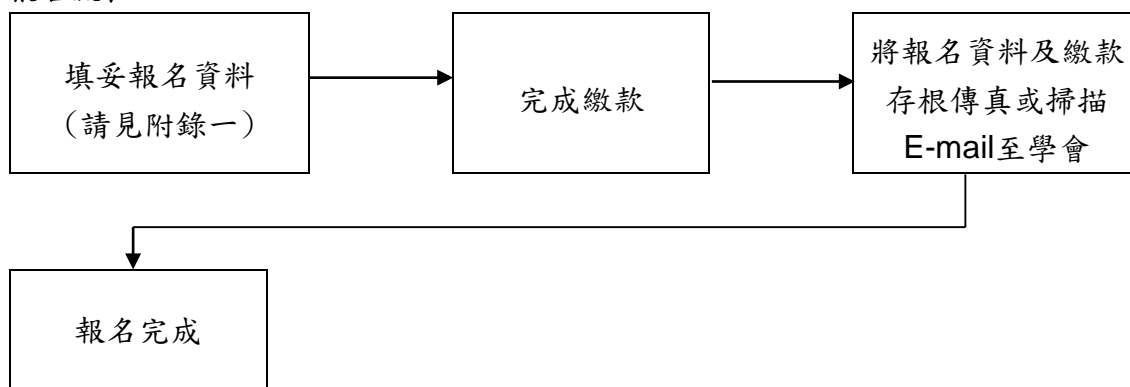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報名期間

請於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，逕行 E-mail 至本學會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肆、報名與繳費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### 報名流程：



### 二、報名費用：

#### (一)報名全科者：

學生會員或 參加培訓人員	學生或會員	非會員
<b>2,000</b>	<b>2,400</b>	<b>3,000</b>

#### (二)報名單科者：會員報考單科一科 **800** 元整，非會員報考單科一科 **1000** 元整。

### 三、繳費方式：

匯款或郵政劃撥繳費，將款項匯入合作金庫銀行(006)館前分行 **0020-872-213466** 或郵政劃撥帳戶第 **00038530** 號，戶名『台灣化學工程學會』。請將存根影印傳真至本學會：(02)2370-2221 或掃描 E-mail 至：twiche@twiche.org.tw。

- 四、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(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17:00 止)；逾期繳費者，概不受理。



#### 伍、檢定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 第一天 110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：30～12：00 (2.5 小時)  
110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：30～16：00 (2.5 小時)  
第二天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：30～12：30 (4 小時)
- (二) 考試地點：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宏南訓練教室  
(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 2 樓)。

#### 陸、考試科目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科目	內容範圍
10 月 14 日 (四)	9：30～12：00	化工基礎課程	化工熱力學 單元操作 程序控制 反應工程
10 月 14 日 (四)	13：30～16：00	化工廠設計 及設備	製程與機械流程圖 配管設計 化工廠管線材料選用 壓力容器/換熱器原理與設計 轉動機械 (泵、壓縮機、鼓風機、真空泵、攪拌機) 化工廠儀表原理與選用 化工廠控制系統 (DCS/PLC)
10 月 15 日 (五)	8：30～12：30	化工製程計算	蒸餾塔內件計算與設計 換熱器計算與設計 容器/儲槽計算與設計 流體輸送計算 安全排放量設計

#### 柒、考試方法及內容評定：

- (一) 考試方式： 1.閉書 (Close Book)  
2.有關方程式、數據均會提供於考試題上。
- (二) 成績評定： 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，三科皆及格者學會頒發合格證書，不及格的科目可報名下一屆檢定考試。

#### 捌、檢定考試入場通知書

檢定考試入場通知書將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 E-mail 方式，不另行郵寄，應考人請至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)，查詢試場位置與試場教室分配表，不另行郵寄。



## 玖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

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
  - 有效證件（以身分證為主，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，限駕照、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IC卡，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）。
  - 計算機。
2. 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，或所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3. 進入考場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數位相機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貴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5. 不可自備稿紙書寫。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，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6. 請於考試時間前10分鐘到達應試教室，進入試場前，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。
7.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，按號碼就座並開始作答，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
8. 測試時間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60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9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紙上，寫在試題卷上者，不予計分。不得在答案卷上正反面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10. 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離開座位，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需撿拾掉落物品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。欲上廁所者亦請舉手徵得監試人員之同意。
11. 考試進行中，尚未達可交卷時間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12. 考試時在答案卷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3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，請停筆。」時，應立即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。考生應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酌扣分數。
14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15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准考證號碼，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，必要時請其離場，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6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會網站公布外，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E-mail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，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，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17. 其餘未盡事宜，本學會保有修改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，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，



並同步以大宗E-mail周知所有考生。

### 拾、檢定考試結果

- (一) 檢定考試成績預定於**110年11月22日**以E-mail發送給考生
- (二) 檢定結果經評定合格者，將於**110年12月30日**前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明書；合格者於寄發日1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，請來電本學會洽詢。
- (三) 檢定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學會得更正之。

### 拾壹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請於**110年11月23日09:00**至**11月26日17:00**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見附錄三，或自本學會網站([http:// www.twiche.org.tw](http://www.twiche.org.tw))下載。
- (三)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後，附上複查工本費劃撥存根影本（每科目200元），以掛號郵寄本學會，信封請註明「**成績複查**」字樣。
- (四) 以複查答案卷有無漏閱、誤改，以及總計分數是否正確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五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六) 複查結果預定於**110年12月10日**前將以E-mail方式回覆寄出。
- (七) 未合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，即發予合格證明書；已合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合格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### 拾肆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檢定考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學會網站，若有變動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二) 考生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本學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wiche.org.tw>；洽詢電話：(02) 2375-4456，E-mail：[twiche@twiche.org.tw](mailto:twiche@twiche.org.tw)。



【附錄一】

#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

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檢定考試

## 報名表

單位資料				
單位名稱				
單位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人姓名				
聯絡人電話		手機：		
聯絡人 E-mail				
考生人數(人)				
報名考生資料	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Email	報考科目	費用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廠設計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製程計算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廠設計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製程計算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廠設計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製程計算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廠設計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製程計算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基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廠設計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製程計算	



【附錄二】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 
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檢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

應試人姓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 
E-mail： 聯絡電話：  
聯絡地址：

※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「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」

科 目		疑 義 題 號	第 題
疑義要點及理由：（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）。			
佐證資料來源：（佐證資料，請以E-mail傳遞） 書名： 出版年次： 作者： 頁次：			





##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

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應於簡章重要時程之規定時間內，填具本申請表以E-mail向本學會提出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聯絡地址、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。
  - (二)科目、題號請務必填寫。
  - (三)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頁以一題為限，如超過一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
  - (四)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。
- 三、申請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、檢附佐證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五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 
10046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  
E-mail : [twiche@twiche.org.tw](mailto:twiche@twiche.org.tw)  
電話：(02) 2375-4456



【附錄三】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 
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檢定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准考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	
複查 科目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基 礎 課 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廠 設 計 及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工 製 程 計 算	
原始 得分				
複查 得分				
注意 事項	<p>1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請參考考試日程表，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。</p> <p>2.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請附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影本（每科目200元），屆時回覆將以E-mail方式寄出。</p> <p>4. 恕不接受 E-mail 申請方式，請用紙本郵寄申請方式。</p> <p>5. 申請書請郵寄至以下地址： 10046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9樓904室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收（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）</p>			

